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教師教學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304
公佈日期：99年6月02日		頁次：1

99年5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室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室教評會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昇體育教師教學品質與認知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教師學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範圍

體育室教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教師發展中心：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成績之核算。
- 二、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應輔導教師名冊及辦理輔導作業事項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教師教學品質與認知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教師學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、兼任教師均為評鑑輔導對象，本輔導辦法之實施為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必要時得每學期實施乙次。

第三條 依期末教學問卷之總得分為輔導參考依據，總得分不滿75分之體育教師可依以下三項輔導措施，擇一實施。

- 一、由本室優良教學教師組成3-5人輔導小組，辦理教師教學輔導事宜。
- 二、請需教學輔導之教師，自行研擬個人『教學改進計畫』，並徹底執行。
- 三、聘請專業體育教學輔導人士進行輔導。

第四條 所有專、兼任體育老師分題平均得分為低於80分(含)之項次，得於期末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該項議題之教師知能輔導講習，並將此講習內容提供所有專、兼任體育教師，以資改進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，送體育室室教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